

##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基本情况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杭州贝因美豆逗儿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逗公司”）100%股权通过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给非关联方（豆逗公司2017年11月30日评估值19,823.24万元，截止12月6日豆逗公司分红3,182.22万元后净资产评估值为16,641.02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公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事宜，转让价款不得低于评估价值16,641.02万元，并与潜在交易对手洽谈处理未来土地潜在增值等收益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等相关公告。

###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与杭州瑞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公司将豆逗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瑞祥实业，转让价格为16,641.02万元，并约定未来5年内或有收益分配比例为1年内80%，2年内75%，3年内70%，4年内65%，5年内6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瑞祥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

法定代表人：张道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043014421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电冰箱配件、塑料粒子、健身器材；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房屋租赁。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百货；货物进出口含下属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15 日

股权结构：张道静持股 90%，唐杭敏持股 10%，张道静与唐杭敏系夫妻关系。

2、瑞祥实业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5,232.30 万元，净资产 1,887.18 万元；营业收入 187.72 万元，净利润-68.03 万元（未经审计）。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和杭州瑞祥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方）

2、成交金额、支付方式、股权转让：转让价款16,641.02万元，受让方已向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支付20%的交易金额的保证金，并在本协议签署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向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转入剩余80%的交易金额；在股权过户完成后，由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将交易款项划给转让方。

3、成交日：登记机关完成本协议项下的100%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并签发目标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日期。

4、交易定价依据：按资产评估价格。

5、未来5年内或有收益分配：

如豆逗公司的不动产被拆迁或征收的，由瑞祥实业向公司支付相应比例的拆迁补偿收益；如瑞祥实业通过股权转让、合并、资产转让等方式将标的公司全部或大

部分资产或其权益转让或归属给第三方，应取得公司的书面同意，并在交易或类似协议中加入或有收益分配条款，瑞祥公司和第三方就该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 相应比例：1年内80%，2年内75%，3年内70%，4年内65%，5年内60%；

(2) 拆迁收益：指拆迁补偿收入扣除本次交易价格和后续改造支出。后续改造支出是指股权交割后，受让方对豆逗工厂的改造；按实际发生额计算具体金额，但在做本计算时以800万元封顶。

(3) 本项义务违约金1000万元。

#### 6、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用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母婴公司”）尚欠豆逗公司产品采购款82,477,514.41元。母婴公司在2018年4月12日与豆逗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收到股权交易中心划转的本次交易款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付清欠款。每逾期一日，承担未归还金额0.5%的违约金。

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2018年6月30日为结算日，在此之前对目标公司进行水电煤、设备维修款、员工补偿金、税务等事项进行清算。

双方未约定具体的过户时间安排。

#### 7、过渡期安排

(1) 过渡期指协议签订日至成交日期间。

(2) 过渡期间，除已事先经转让方书面同意，否则目标公司不得变更公司名称。转让方持有的100%股权转让受让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目标公司不得使用“贝因美”、“豆逗”商号。受让方应于协议签订后立即开展名称预核准等事宜，并在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目标公司更名事宜，更名应于一个月内完成，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受让方未按前述条款履行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承担违约金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 自协议签订日起至100%股权全部转让工商变更日，未经转让方及受让方共同同意，除了双方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不得对外转让不动产或者在不动产上设置任何抵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4) 在交割前，豆逗公司将拥有的知识产权转让给公司（原账面价值为0，《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无形资产仅涉及土地使用权）。未经转让方书面同意，豆逗公司不得转让除转让方外的任何第三方。

(5) 剩余员工补偿金340,518元，由转让方最终承担，并在交割前完成劳动关系清算。

##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事项

1、豆逗公司业务已经全部迁移至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生产，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长期可减少闲置资产和运营成本所作出，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本次出售杭州豆逗100%的股权完成后，豆逗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投资收益约4,624万元，约占公司2016年净利润的5.92%。本次股权转让所获款项，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运营。

2、支付风险：本次交易通过浙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相关款项由购买方以现金方式全款打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并在完成工商变更（股权转让过户）后由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划转给上市公司，交易风险低且可控。

除此外，瑞祥实业的股东张道静先生、唐杭敏女士还向公司出具了一份《担保书》，两人承诺将为瑞祥实业就《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履行义务之日起五年内。若受让方未依约向贵公司履行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其他所有协议义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道静及其配偶共同承担连带担保义务，向贵公司承诺支付相应款项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